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盛豪律师事务所
SENHO LAW FIRM

中国·成都·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三栋七层全层 邮政编码/P.C: 610036
FLOOR7, BUILDING3, SHENGDAGUOJI COMMUNITY, NO.46 SHUXI ROAD, CHENGDU, CHINA
总机/Tel:+86(28)6150-0146 传真/Fax: +86(28)8777-3770
网址/Web: <http://www.shenghaols.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盛豪”或“本所”）接受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盛豪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盛豪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盛豪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盛豪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盛豪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盛豪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与会人员、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内容。

2. 经盛豪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0:00 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江宁南路 266 号的“成都云豪假期酒店”开始举行，其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模先生主持。

据此，盛豪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且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盛豪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业务单号：161005253801），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签到名册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46,515,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92.79%。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盛豪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盛豪律师审查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属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审验，盛豪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系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如下 22 项议案：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和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名陈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名杨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名陈工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名段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名周永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提名索成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名王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名党春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提名彭晓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提名贾紫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薪酬以及其他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验，盛豪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议案相符，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亦未提出新的议案或其他临时提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均分别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佛山市澜石炜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洛阳星泰工贸有限公司、索成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29,585,000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对本议案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16,930,579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16,930,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和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工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段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146,515,5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

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永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146,515,5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

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索成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146,515,5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

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146,515,5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

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党春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146,515,5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

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晓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贾紫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21.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薪酬以及其他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洛阳星泰工贸有限公司、成都市泽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共同益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蓉女士、陈克先生、黄海萍女士、陈工力先生、段涌先生、索成新先生、党春盛先生、彭晓刚先生、贾紫薇女士、胡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92,655,000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对本议案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53,860,579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53,860,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22.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 146,515,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经审验，盛豪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盛豪律师认为，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其中提交公司壹份，本所存档壹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紧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昌代义

昌代义

负责人（签字）：

刘波

刘波

郑华军

郑华军

2024 年 5 月 9 日